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山河路南、新韵北路西地块出让 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山河路南、新韵北路西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山河路南、新韵北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已经专家评审并备案，根据《报告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。

